

《警察法規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 (50分)

- 一、員警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設立盤查點，造成途經該處之車輛大排長龍，倘員警對全數車輛逐一盤查，並示意車輛駕駛搖下車窗，以肉眼檢視車內人員狀況，或以鼻聞、與駕駛對話，判斷有無酒氣或其他違法，若無則示意快速通過。試論述員警執勤方式之合法性如何？(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討論「全面攔停，個別擇檢」之議題，具有釐清路檢應遵守原則及了解值勤層次差異之意義，屬於可刺激考生思考，十分具有探討餘地的優質命題。
答題關鍵	請就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第6款及第2項規定並依據值勤所需考量之比例原則分項說明，答題應特別注意區分員警個別攔檢裁量及全面攔檢長官保留之差異。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警察法規概要講義》第二回，2021年，陳逸飛編撰。
重要程度	★★★☆☆☆

答：

(一)攔停臨檢車輛原則：

- 1.員警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指定，經客觀合理判斷，對於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以減縮車道的方式，過濾攔停車輛，並採初步查證受檢人身分及全般狀況裁量。
- 2.倘發現可疑情事，再將車輛移至受檢區域，若無違法情事，就指揮迅速通過之情形。其目的在於確保道路交通安全、取締違法，以防止更大危害，而採最小侵害手段，保護大眾權益。

(二)全面攔停與個別擇檢執勤方式之比較：

- 1.「全面攔檢」係依警職法第6條第1項第6款及第2項之規定，對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行經指定的公共場所、路段、管制站的人，查證其身分。路檢點的指定，以防止犯罪、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其授權保留要求較高，須同時符合該條2條件，始得由長官指定全面集體攔檢。
- 2.「個別擇檢」係依警職法第6條第1項第1至5款，由員警在執法現場，針對法定狀況以五官對人的行為、物的狀況或整體環境事實現象考量是否具違法要件，並對符合違法要件者進行判斷與裁量。

(三)員警得以「全面攔停，個別擇檢」方式執勤之情形：

- 1.警察攔檢車輛駕駛是為公共安全利益考量，但也影響民眾通行權益，但依最小侵害性原則，員警值勤不應全面攔停車輛，應僅針對「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事實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進行攔檢，且對於相關車輛之攔檢，應能具有合理懷疑或相當理由，並在員警經驗及專業判斷下，始能針對部分車輛進行攔檢，其餘車輛則應許其快速通過，以符合比例原則。
- 2.本法第6條第1項第6款及第2項全面攔停、逐車盤查之執勤方式，本法要求須經「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指定，此乃因逐車攔停對行經該點之車輛駕駛具較高度之負擔，故須經長官指定，避免員警恣意為之。但若在攔停點簡易判斷示意快速通過，此乃員警依法攔停為維持交通秩序與安全所需，警察在此擁有國家特許，可依經驗及比例原則為之。

(三)結論

實務上員警於執勤中藉車行可疑徵候攔查測試酒駕者屬於少數，多數係採定點式取締酒駕，故在符合本法第6條第1項第6款及第2項之規範下，現行員警所採用「全面攔停，個別擇檢」之方式，係屬維護公共安全之必要措施，惟本法第6條至第8條規範內容與實務需求尚有落差，有檢討必要。

- 二、某日凌晨，甲、乙在「Y夜店」內消費，適丙、丁亦於該處飲酒，因乙認為丙對其潑灑香檳，內心已有所不滿；其後甲、乙轉往「WKTV」續攤時，又於該處巧遇丙、丁，乙與丙再度發生口角，甲、丁見狀便加入呈現2對2相互鬥毆，然事後甲等4人所涉傷害罪嫌部分，均未提出告訴。試問依現行法律之規定應如何處罰甲、乙、丙、丁4人？(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考驗考生對鬥毆行為適用刑法傷害罪與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要件能否清楚掌握，對釐清兩法律規範目的的差異有實質意義。
答題關鍵	答題時應分別就刑法傷害罪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互相鬥毆違序行為要件分別加以討論，並配合題意注意刑法傷害罪告訴乃論之問題，最後回歸社會秩序維護法加以裁罰。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警察法規概要講義》第三回，2021 年，陳逸飛編撰。
重要程度	★★☆☆☆☆

答：

(一)刑法對本案之適用

1. 刑法普通傷害罪：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因傷害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277 條)。

2. 依題意本案無重傷情事，但刑法傷害罪屬「告訴乃論」，惟本題 4 人均未提告訴故不成立傷害罪。

(二)社會秩序維護法對本案之適用

1. 依本法第 87 條：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一、加暴行於人者。二、互相鬥毆者。三、意圖鬥毆而聚眾者。另依本法第 38 條：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者，應移送檢察官或少年法庭依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辦理。但其行為應處停止營業、勒令歇業、罰鍰或沒入之部分，仍依本法規定處罰。

2. 本案 4 人行為符合本法第 87 條互相鬥毆之情形，但僅科處罰鍰故違反刑事法律部分仍依本條規定處罰。本法立法目的旨在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與刑法規範目的並非完全相同，題意所指 4 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互相鬥毆行為，已嚴重影響社會安寧秩序。但互相鬥毆致受有傷害時，因普通傷害案件係屬告訴乃論之罪，惟本案當事人均未提告訴，故未能追究刑責，故僅可依本法第 87 條第 2 款之規定予以處罰。

(三)甲、乙、丙、丁等 4 人，應依本法處罰

1. 另依題示甲等 4 人，於 K T V 等公眾得出入場所相互鬥毆，並造成傷害，顯已達上開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要件，警察可先依該規定將渠等施以安全性管束。

2. 本案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警察應先行將甲、乙、丙、丁等 4 人，予以安全性管束，再行就其相互鬥毆之違序行為，進行調查後，由管轄之警察機關援引社維法第 87 條第 2 款規定，各處新臺幣 1 萬 8 千元以下罰鍰。

乙、測驗題部分 (50 分)

(B)1 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未依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多久？

(A)1 個月 (B)2 個月 (C)3 個月 (D)6 個月

(C)2 有關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第三人，係指非警察人員而經警察遴選，志願與警察合作之人

(B)經遴選為第三人者，得支給實際需要工作費用

(C)經遴選為第三人者，得給予警察志工之證明文件

(D)經遴選為第三人者，不得行使警察法規賦予警察之職權

(C)3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關於救濟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警察依法行使職權，因人民特別犧牲，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B)警察違法行使職權，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人民得請求補償

(C)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因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D)對於警察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

(D)4 依警械使用條例規定，警械非經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警察機關依警械使用條例規定沒入警鏢，受處分人如有不服者，應提出下列何種救濟？

(A)聲明異議 (B)申復 (C)抗告 (D)訴願

- (A)5 依行政執行法規定，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幾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幾年者，不得為之。關於請求時效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2 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 5 年者，不得為之
(B)2 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 4 年者，不得為之
(C)3 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 6 年者，不得為之
(D)2 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 3 年者，不得為之
- (D)6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關於「即時強制」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警察實施管束，應於危險或危害結束時終止管束，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 24 小時
(B)扣留之物，除依法應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外，期間不得逾 30 日
(C)扣留之物，扣留原因未消失時，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逾 2 個月
(D)扣留期間逾 3 個月，無法返還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且不再合於扣留之要件，得予變賣
- (C)7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關於「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查證身分時，警察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 3 小時
(B)第三人之遴選、聯繫運用、訓練考核、資料評鑑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C)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所蒐集之資料，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 3 年內註銷或銷毀之
(D)治安顧慮人口之查訪期間，以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 3 年內為限。但假釋經撤銷者，其假釋期間不列入計算
- (B)8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有關「跟追」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使新聞採訪者之跟追行為受限制，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宣告其違憲
(B)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C)我國刑法已將跟追行為入罪化，採司法介入模式，罪嫌重大且有反覆實施之虞，可向法院聲請預防性羈押
(D)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之跟追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
- (A)9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幾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 (A)二親等 (B)三親等 (C)四親等 (D)五親等
- (B)10 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以下列何種方式交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 (A)委託 (B)委任 (C)委辦 (D)職務協助
- (C)11 行政處分要件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行政機關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 (B)公法上具體事件
(C)對外間接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 (D)單方行政行為
- (D)12 有關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 (B)為確保公務人員執行公正
(C)為確保公務人員政治中立 (D)禁止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
- (A)13 下列何者不屬於行政程序法之立法目的？
- (A)擷節機關之經費支出 (B)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
(C)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 (D)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
- (D)14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之規定，攔停交通工具採行措施係依據下列那一職權要件行之？
- (A)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
(B)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
(C)行經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指定之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
(D)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
- (D)15 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針對集會遊行法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國家為保障人民之集會自由，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並保護集會、遊行之安全，使其得以順利進行

- (B)集會之自由，為實施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
 (C)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亦屬表現自由之範疇
 (D)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違反憲法之平等原則
- (C)16 集會、遊行所在地跨越 2 個以上警察局之轄區者，應如何申請許可？
 (A)向出發地之警察分局申請 (B)向出發地之警察局申請
 (C)分別向各該轄區警察局（或分局）申請 (D)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
- (D)17 依集會遊行法之規定，下列何者得為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
 (A)未成年人 (B)外國人
 (C)受監護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D)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之刑確定，受緩刑宣告者
- (D)18 依據警械使用條例第 5 條之規定，警察人員依法令執行取締、盤查等勤務時，如有必要得採取相關職權措施，下列何者不屬之？
 (A)命其停止舉動 (B)命其高舉雙手 (C)檢查是否持有兇器 (D)逕行搜索
- (D)19 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用語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再次違反，係指行為人前次行為與本次行為均違反本法同一條款之規定而言
 (B)再有違反本法行為者，不以前後二次行為均違反本法同條款之規定為限
 (C)深夜，係指凌晨零時至五時而言
 (D)職業賭博場所，係指具有營利性之公共場所賭博而言
- (D)20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與人性交易而拉客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逾 2 個月者，警察機關不得訊問、處罰，並不得移送法院
 (B)處罰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
 (C)警察機關於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應即作成處分書
 (D)對於處罰之決定有不服者，得向同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
- (A)21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關於聲明異議救濟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 5 日內聲明異議
 (B)聲明異議，應以書狀敘明理由，經處分之上級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為之
 (C)原處分之警察機關認為不合法定程式者，應於收受聲明異議書狀之翌日起 5 日內，送交簡易庭
 (D)對於簡易庭關於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得抗告
- (B)22 下列何者屬於行政執行法規定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間接強制方法？
 (A)收繳證照 (B)收繳怠金 (C)斷絕水電 (D)進入住宅
- (C)23 下列何者不屬於行政執行法所稱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A)怠報金 (B)怠金 (C)罰金 (D)罰鍰
- (A)24 有關行政執行法時效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法院對於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案件，應於 10 日內裁定；其情況急迫者，應即時裁定
 (B)行政執行處或義務人不服法院關於拘提、管收之裁定者，得於 10 日內提起抗告
 (C)義務人經通知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顯有逃匿之虞，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 24 小時
 (D)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顯有逃匿之虞，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 24 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
- (A)25 下列何者為中央警察主管機關？
 (A)內政部 (B)法務部 (C)行政院 (D)內政部警政署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